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投资建设24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向宏                      卜新平                      吴粒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